

岐山县水利局

2025 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水土保持和水资源管理，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特制定本行政检查计划。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
5.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检查对象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象:

生产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农林开发项目
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对象:

取水单位或个人
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单位
其他涉及水资源管理的单位或个人

四、检查内容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2.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内容:

取水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审查情况

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情况

水资源税征收情况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五、检查方式

1. 现场检查: 对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 查阅相关资料, 询问相关人员。

2. 书面检查: 要求检查对象提交相关材料, 进行书面审查。

3. 专项检查: 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检查。

4. 联合检查: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六、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七、检查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充分认识水土保持和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2. 严格执法，依法查处。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水土保持和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的水土保持和水资源保护意识。

4. 及时总结，完善机制。要认真总结检查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水土保持和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水土保持和水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八、其他事项

1. 本计划由岐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2.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岐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表

注：本计划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岐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检查表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地核查 ☐ 书面检查 ☐ 网络监测 ☐ 其他: _____		
执法检查 人员	姓 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检查对象意见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检查情况 及处理 意见	抽查事项 1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其他: _____	
	抽查事项 2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其他: _____	
	检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检查对象为市场主体的要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被检查对象为产品、项目、行为的在名称栏中注明

岐山县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岐山县水利局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冯广辉	岐山县北大街 18 号	0917-8212255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填报单位:岐山县水利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法律	法规	规章					县	镇	县	镇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涉及水土保持的企业与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法规宣传、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岐山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岐山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	水源 管理 监督 检查	资 管 监 检	全 县 取 用 水 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 资 源 管 理 监 督 检 查 (1、用 水 计 划 执 行 情 况; 2、 计 量 设 施 安 装、计 量 制 度 落 实 情 况; 3、 水 资 源 税 的 缴 纳 情 况; 4、节 水 “三 同 时” 制 度 落 实 情 况; 5、 节 水 措 施、 节 水 器 具 使 用 情 况, 退 水 是 否 达 标。), 营 业 执 照 (登 记 证) 规 范 使 用 情 况 的 检 查	双 随 机、一 公 开 “部 门 联 合 监 督 检 查	岐 山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1	岐 山 县 水 资 源 事 务 中 心	岐 山 县 水 资 源 事 务 中 心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3. 县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填报单位：岐山县水利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涉及水土保持监督的企业与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三款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2	水 资 源 管 理、 监 督 检 查	全县取用 水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	--------------------------	------------	--	--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岐山县水利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涉及水土保持监督的企业与个人	现场检查	是	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平均检查（1）次	
2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全县取用水户	现场检查	是	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平均检查（1）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填报单位：岐山县水利局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涉及水土保持监督的企业与个人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法规宣传、水保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水保设施验收。），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二）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全县取用水户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1、用水计划执行情况；2、计量设施安装、计量制度落实情况；3、水资源税的缴纳情况；4、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5、节水措施、节水器具使用情况，退水是否达标。），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用水计划执行情况；（二）计量设施安装、计量制度落实情况；（三）水资源税的缴纳情况； （四）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五）、节水措施、节水器具使用情况，退水是否达标。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